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細則、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本通函隨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採納新細則	10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7. 應採取行動	11
8.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細則	1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尋求指示的公司通訊，涉及彼等希望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作出選擇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企業」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合高、至御、肖先生、泉啓、傅先生、富柏及陳先生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浦和行」	指	河北浦和行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獨立第三方擁有4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欣」	指	泓欣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獨立第三方擁有4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瑤先生，控股股東
「傅先生」	指	傅其昌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肖先生」	指	肖興濤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細則」	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合高」	指	合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至御、泉啟及富柏分別擁有87%、10%及3%，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富柏」	指	富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將對細則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	指	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泉啟」	指	泉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傅先生全資擁有，且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至御」	指	至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肖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執行董事：

肖興濤先生(主席)

傅其昌先生

肖予喬先生(行政總裁)

王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擁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先生

翁國強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細則、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的必要資料及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 | | |
|----------|---|---|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 |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5,000,000股股份。待按相關條款批准發行授權後，假設截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1,000,000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而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項授權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如為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一名執行董事王慧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下文載列擬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相關履歷：

王慧女士（「王女士」），50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王慧女士於1997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位。彼目前為福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達州市總商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台江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福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福州市鼓樓區第十八屆人大代表、福州市鼓樓區第十八屆人大監察和司法委員會委員。彼於2000年7月5日成立泓欣(前稱福州泓欣保潔有限公司、福州泓欣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及福州泓欣環境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其董事及法人。於2020年1月3日，本集團收購泓欣51%股本權益，自此，泓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王慧女士亦自此擔任泓欣董事長。目前彼亦擔任河北浦和行的董事。

程東先生(「程先生」)，61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同濟大學，並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德國計算機科學與計算機高級人員學院(Akademie für Fach-und Führungskräfte der Informatik)頒發經濟信息學碩士學位。

程先生分別於1992年11月及1992年12月獲德國斯圖加特地區工商大會(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 Region Stuttgart)認可為組織程序設計師及經濟信息科學家。

程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0年1月於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任職教師。自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彼於德國英特格拉塔股份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並於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曾於上海英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2014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安派科生物醫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程先生目前於中國多間公司任職高層，包括自1996年5月起擔任上海恩泰商貿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英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留服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51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彼同時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舒先生於1994年9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舒先生由2009年7月至11月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財務總監課程。

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3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會計師，後來於2000年4月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舒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加入到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經理。由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由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67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舒先生受僱於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監察其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其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由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舒先生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178)的財務總監。舒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03)的首席財務官。由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舒先生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785)之董事。舒先生現為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部門。彼自2017年12月、2019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5月起分別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6182)、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328)、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93)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5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5. 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公告。建議修訂旨在符合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具體為(i)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分發公司通訊；(ii)從上市規則中刪除有關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的安排，以利用現行同意機制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條文；及(iii)如證券持有人已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詳細資料，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獨立分別且以電子形式發送“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上述任何事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額外規定，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等規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已於2024年4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向其提交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應採取行動

本通函第23至28頁為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就上述建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是2024年6月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

董事會函件

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的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5,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00,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任何須於贖回或購買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4.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53	0.42
5月	0.57	0.43
6月	0.57	0.45
7月	0.55	0.40
8月	0.48	0.42
9月	0.54	0.43
10月	0.50	0.42
11月	0.49	0.41
12月	0.49	0.32
2024年		
1月	0.45	0.32
2月	0.40	0.35
3月	0.38	0.2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	0.2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合高	302,634,000 (附註1)	74.72%
(2) 至御	302,634,000 (附註1)	74.72%
(3) 泉啟	302,634,000 (附註1)	74.72%
(4) 富柏	302,634,000 (附註1)	74.72%
(5) 肖先生	302,634,000 (附註1)	74.72%
(6) 傅先生	302,634,000 (附註1)	74.72%
(7) 陳瑤先生	302,634,000 (附註1)	74.72%
(8)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I.」)	30,000,000 (附註1)	7.50%
(9)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30,000,000 (附註2)	7.50%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30,000,000 (附註2)	7.50%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Treasury」)	30,000,000 (附註2)	7.50%
(12)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投資」)	30,000,000 (附註2)	7.50%
(13)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	30,000,000 (附註2)	7.5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高持有302,634,000股股份，合高由至御擁有87%股權，由泉啟擁有10%股權以及由富柏擁有3%股權。肖先生、傅先生及陳瑤先生分別擁有至御、泉啟及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肖先生、傅先生、陳瑤先生、至御、泉啟及富柏被視為於302,6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有關資料乃摘錄自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上海投資以及通程於2017年12月11日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上海實業直接持有Shanghai Treas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anghai Treasury則持有上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上海投資則持有上實控股47.77%已發行股本，而上實控股則持有S.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則持有通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以及上海投資均被視為於通程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會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合高；(2)至御；(3)泉啟；(4)富柏；(5)肖先生；(6)傅先生；(7)陳瑤先生；(8)S.I.；(9)上實控股；(10)上海實業；(11)Shanghai Treasury；(12)上海投資；及(13)通程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分別按比例上升至約(1)83.03%；(2) 83.03%；(3) 83.03%；(4) 83.03%；(5) 83.03%；(6) 83.03%；(7) 83.03%；(8) 8.23%；(9) 8.23%；(10) 8.23%；(11) 8.23%；(12) 8.23%；及(13) 8.23%。

有鑒於此，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於購回股份而導致有關增加的後果會致使上述人士、任

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9.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2023年6月12日2024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2023年6月12日2024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採納)

條款號 標識變動的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向該人士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條款號 標識變動的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條款號 標識變動的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3)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條款號 標識變動的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在相關網頁出現當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發給股東。在有關情況下，送達日期應視為按照上市規則或規定的日期提供；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d)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茲通告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重選(i)王慧女士為執行董事；(ii)程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可認購(a)任何新股份或(b)可轉換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及直至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5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標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財務總監、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人，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由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riverinepm.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公佈。
- (6)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